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329號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許智傑

債 務 人 金家泰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愛琪

人 102號

債 務 人 黃愛琪

債 務 人 黃水樹

債 務 人 錢諭增即錢榮封

債 務 人 陳秀雄

債 務 人 陳家冬(歿)

債 務 人 陳蔡月鳳即陳家冬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陳靜如即陳家冬之繼承人

01 債 務 人 陳靜慧即陳家冬之繼承人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債 務 人 陳俊良即陳家冬之繼承人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債 務 人 陳靜美即陳家冬之繼承人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債 務 人 陳明得(歿)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債 務 人 陳再朴即陳明得之繼承人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債 務 人 楊陳鳳英即陳明得之繼承人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債 務 人 劉陳聰華即陳明得之繼承人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債 務 人 陳再益即陳明得之繼承人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債 務 人 陳再裕即陳明得之繼承人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02 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03 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04 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05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06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7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8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黃愛琪之保險投
09 保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
10 為地不明，又債務人黃愛琪戶籍設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
11 鄰○○路00巷0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
12 稽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13 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15 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